附件三

考场规则

（一）开考前30分钟，考生持准考证（正、反两面不得涂改或书写任何内容）、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/临时身份证/港澳台居民居住证/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/5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进入考场，两证缺一不可。

（二）考生只准携带必要的考试文具，如2B铅笔、黑色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橡皮进入考场。严禁携带书籍、资料、通讯工具（如手机及其他无线接收、传送设备等）、计时工具（如手表、时钟等）、计算器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等非考试物品进入考场（非考试物品应放置在指定的非考试物品暂放处）。考场内不得自行传递文具用品等。

（三）考生入场时，应主动接受监考员按规定进行的身份验证和随身物品检查。考生进入考场后对号入座，将本人准考证、有效身份证件放在课桌的左上角。

（四）考生拿到试卷、答题卡后，先核查试卷、答题卡与本人报考的类别、科目、试卷页数、大题数是否相符，如不符，应立即举手向监考员说明情况。考生遇到试卷分发、装订错误或试题字迹印刷不清等问题应举手与监考员联系。凡涉及试题含义的，监考员一律不予解答。

核准信息后，在指定位置处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信息，并在答题卡指定区域粘贴条形码。

（五）考生在开考信号发出后方可开始答题。迟到15分钟以上不得进入考场；考试结束前30分钟，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考生未经监考员同意擅自离开考场的，按违规处理。考生不论以任何理由离开考场后都不得重返考场。

考场内时钟的时间仅供参考，具体时间以考点统一指令为准。

（六）考生应使用黑色签字笔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，在规定区域外和其他纸张上作答的一律无效。不得在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，不得在除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外任何地方涂写与考试有关的内容（如准考证、一次性纸巾等）。

（七）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服从监考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正常工作。监考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进行处理，如实填写“考场情况记录表”和“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”，并要求违规考生在“考生违规情况登记表”上签名确认。

（八）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考生须立即停止答题，并将试卷、答题卡按页码顺序整理好放在桌上，待监考员允许后方可离开考场。考生不得携带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离开考场；离开考场后，不准在考场附近逗留和交谈。

（九）考生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教师资格条例》进行处理。